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人选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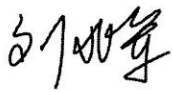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周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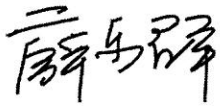
刘兆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aoju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薛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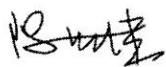


薛乐群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秋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中宇

黄中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 洪